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蔣佳樺
電話：05-3620123#560
電子信箱：ilikethink@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80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8098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已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高中職組—行政規則」處下載。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05/09/19

1050003825